

美国诉微软
U.S.v.Microsoft

◎ 郭建安



 微软 讼案

2000年1月1日
出版



C048317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微软讼案/郭建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ISBN 7-5036-2677-1

I. 微… II. 郭… III. 反托拉斯法—经济诉讼—案例—美国 IV. D971.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97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318 千

版本/2000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 2000 年 1 月 1 日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77-1/I·137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微软讼案是三大体系的剧烈碰撞

□郭建安

举凡“触电(脑)”、“触网(络)”者,无人不知微软。在 Windows(或 MS-DOS)、IE 图标一次次映入人们眼帘之际,在计算机帮你“换笔”或带你在信息世界里遨游的时候,“Microsoft(微软)”把自己陌生的名字深深地烙在全球庞大的计算机用户群中每个人的心底。

遥想微软当年(1975 年),两条汉子起家,年收入 16000 美元,盖茨编程为业,被人置于股掌。再看今日微软,力擎 IT 大旗,如日中天,触角遍及全球,雇员三万三,市值四千亿,盖茨雄踞首富,谁人可撼!

微软对信息产业的贡献是巨大的。微软对处在信息时代的前沿的美国抢占知识经济的制高点,从而带动整个美国经济的持续强劲增长,也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微软在用自己的产品造福人类的同时,也造就了全球最多、

最年轻的亿万富翁和百万富翁(万余);而微软之父比尔·盖茨在构筑微软帝国大厦,以超人的大智慧令微软迅速发迹之余,也铸就了自己世界首富的黄金宝座。今日寰球,微软几乎成了信息时代的象征,比尔·盖茨简直成了全世界知识青年奉若神明的偶像。

知本青年,谁不梦想成为盖茨第二?!

巨企首脑,谁不希望比肩微软?!

造化弄人。

巨人的对手当然也是巨人,甚至更强大,更加坚不可摧。1998年5月18日,一场跨世纪超级审判——**U.S.v. Microsoft**(全称“美利坚合众国和20个州起诉微软公司违反反托拉斯法的案件”,简称“美国诉微软案”)拉开了大幕。起诉的原告是联邦政府(美国司法部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和20个州政府(以各州司法部为代表,系并行诉讼的原告),被告系微软公司。原告指控微软违反了美国人认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制度中的《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Act),在浏览器领域等形成了垄断地位。矛头直指微软公司的摇钱树——Windows 和 Internet Explorer(“探索者”浏览器,简称IE)。原告高扬世界政治霸主之法律利刃,挟世界经济霸主的不竭财力,携IT业顶级企业网景(Netscape)、美国在线(AOL)、Sun、Intuit、英特尔(Intel)、IBM、苹果(Apple)、独立软件等公司赫赫有名的时代英雄,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的知名教授出庭问罪微软。

何为美国反垄断法律制度？微软的哪些行为受到了指控？微软罪否？

面对着法律界精英和 IT 业群雄的挑战，微软能否逃过此劫？缠讼经年的微软怎样重焕活力？

微软如被定罪，出路何在？解体抑或和解？！

判决对全球信息产业会有哪些影响？Windows、IE、Navigator、Linux、Java 等软件产品的功能与市场份额会否由此发生变化？

微软讼案，是技术创新、市场机制、法律制度三大体系的剧烈碰撞。该案对发展中的中国有哪些启示？

凡此种种，全球数以亿计的微软用户、IT 业者、经济和法律界人士甚为关注。

微软讼案卷帙纷杂，IT 业的反垄断官司又无先例可援，因此将以技术和司法双重的高难度给人类留下长久的回味和反思。审判（还远未结束）至今已历时 600 天，涉讼公司数十家、证人和当事人上百位，原告提供的证据就多达上千件，各类法律文件上万页，各方面的评论不计其数。

为了使我国读者详细了解该案的有关情况，作者根据因特网上系统而翔实的资料，写出了《微软讼案》一书。由于法庭调查中作证与提问过多，法庭记录太长，因而难以根据法庭记录概括出本案的全貌，所以书中对证人书面证词的要点和辩方书面反驳的要点均做了比较全面的

介绍,以免读者会因作者的挂一漏万而不能完整和确切地了解本案的实情。

本书共包括八个部分。第一部分简单勾画了微软的概况。第二部分介绍了美国反托拉斯法律制度。第三部分谈的是本案起诉之前的背景。第四、五、六部分介绍了控辩双方在法庭上的作证和质证过程。第七部分是作为判决基础的事实认定。第八部分分析了本案可能出现的结局。

是非自有公论,曲直皆在心中。相信悉心研读本书的读者对此案会有自己公正、独立的思考和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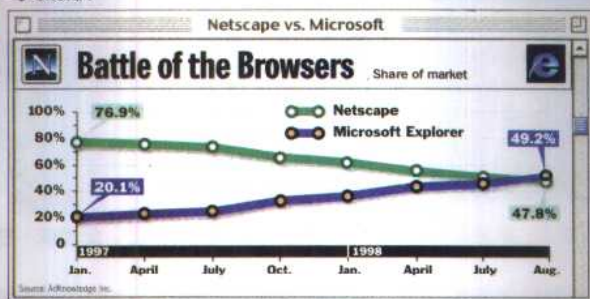
稳座浏览器市场



微软摇钱树：
Windows



鸟瞰微软



IE大战导航者



胜利者



一脑门官司



托马斯·P·杰克逊法官



乔尔·克莱因



大卫·博伊斯



史蒂文·霍克



詹姆斯·巴克斯代尔



大卫·J·法伯



爱德华·W·费尔顿



詹姆斯·戈斯林



威廉·哈里斯



史蒂文·麦吉迪



阿瓦迪斯·特瓦尼安



比尔·盖茨



比尔·诺伊康



约翰·沃登



理查德·施马伦希



保罗·马里茨



詹姆斯·奥尔欣



约克希姆·肯普因



布雷德·蔡斯



卡梅伦·迈哈沃尔德



威廉·普尔



丹尼尔·罗森



鲍勃·马格里亚



迈克尔·德夫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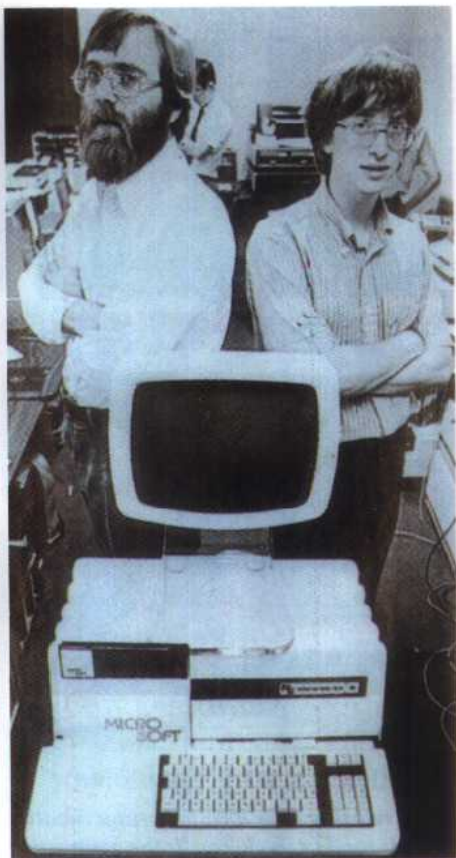
三岁就好奇



喜得贵女



《时代周刊》封面人物



少年盖茨与保罗·艾伦



交谈

目 录

U.S. v. Microsoft

前言 微软讼案是三大体系的剧烈碰撞	[1]
微软讼案人物表	[1]
微软讼案大事记	[9]
微软讼案法律文件目录	[26]
术语表	[33]

被 告 微 软

1. 技术巨无霸	[40]
2. 产品库	[43]
3. 超速成长	[49]
4. 知本英雄——比尔·盖茨	[54]
5. 组织架构	[57]
6. 微软的秘密	[59]

美国反托拉斯法律制度

1. 立法背景	[76]
2.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81]
3.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82]
4. 《克莱顿反托拉斯法》	[83]
5. 《鲁宾逊—帕特曼法》	[84]
6. 固定价格——垄断行为之一	[84]
7. 企业兼并——垄断行为之二	[86]
8. 价格歧视——垄断行为之三	[89]
9. 纵向企业合并——垄断行为之四	[92]
10. 反托拉斯法实施机构	[97]
11. 对托拉斯行为的处置	[100]

诉讼前奏

1. 第一份诉状	[105]
2. 1994 年同意令	[109]
3. 第二次指控:蔑视同意令	[118]
4. 微软迎战:捆绑 IE 合法	[127]
5. 本诉与上诉:预先禁止令·蔑视法庭罪·特别法官助理	[135]

6. 世纪大审判拉开帷幕	[153]
7. 微软的辩驳	[158]
8. 舆论大哗	[162]
9. 诉前纷争	[164]

阻击微软——政府证人出庭

1. 电子盖茨受到抨击	[177]
2. “微软的一天”	[180]
3. 巴克斯代尔粉墨登场	[182]
4. 网景与微软对簿公堂	[186]
5. 政府律师反击微软	[191]
6. 美国在线诉述选择 IE 苦衷	[194]
7. 苹果与微软反目成仇	[199]
8. 英特尔也称遭微软要挟	[210]
9. 独立软件: Windows 整合 IE	[216]
10. IBM 与微软也有龃龉	[224]
11. 经济学家瓦伦—博尔顿: 微软定价过高	[236]
12. Sun 微系统走上法庭	[254]
13. 南卡州退出控方联盟	[269]
14. 专家证人: 法伯和费尔顿	[273]
15. 微软抗议: 作证录像过频	[287]
16. Intuit 公司: 微软是因特网守门员	[291]
17. 经济学家费希尔: 微软垄断	[301]

捍卫微软——微软证人出庭

-
- | | |
|-----------------------|-------|
| 1. 微软首席证人施马伦希:微软不垄断 | [321] |
| 2. 马里茨:竞争而非垄断 | [327] |
| 3. 奥尔欣:IE 无法卸载 | [333] |
| 4. 普尔:浏览器之争 | [339] |
| 5. 德夫林:微软,好兄弟 | [342] |
| 6. 迈哈沃尔德:因特网服务 | [343] |
| 7. 蔡斯:IE 不排斥导航者 | [346] |
| 8. 罗斯:自由的康柏 | [350] |
| 9. 罗森:不与网景为敌 | [352] |
| 10. 恩斯特龙:微软未破坏苹果 | [356] |
| 11. 肯普因:微软与 OEM | [359] |
| 12. 马格里亚:微软的 Java 就是好 | [362] |
-

庭上交锋—反驳证人出庭

-
- | | |
|------------------------|-------|
| 1. MIT 同室操戈——费希尔反驳施马伦希 | [369] |
| 2. 诺里斯:微软打击 IBM | [373] |
| 3. 费尔顿:浏览器与计算机安全 | [377] |
| 4. 科尔伯恩:反微软同盟 | [378] |
| 5. 尤班克斯:捆绑是竞争动力 | [379] |
| 6. 施马伦希:“枪手” | [382] |
-

事实认定

1. 政府的《事实认定建议》	[389]
2. 微软的《事实认定建议》	[391]
3. 《修订的事实认定建议》	[392]
4. 最终陈述	[393]
5. 法官的《事实认定书》	[395]
6. 《时代周刊》: 微软“七大罪状”	[399]
7. 各界的反应	[400]

未来结局

微软讼案专题评述文章目录	[423]
--------------	-------

微软讼案人物表

U.S. v. Microsoft

初审法院

哥伦比亚地区联邦法院

托马斯·彭菲尔德·杰克逊(Thomas Penfield Jackson);

哥伦比亚地区联邦法院法官

理查德·斯特恩斯: 哥伦比亚地区联邦法院法官

劳伦斯·莱希哥: 哥伦比亚地区联邦法院特别法官助理, 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伊利诺斯州律师协会会员

斯坦利·斯鲍肯: 哥伦比亚地区联邦法院法官, 1994 年主审 U. S. V. Microsoft 案, 后被解除审理此案的权力

上诉法院

哥伦比亚地区联邦上诉法院

希尔伯曼法官

原告

美国司法部代表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政府